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中韩示范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中韩示范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千益弘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92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千益弘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